附件3

曲靖中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绿地建设任务分解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内容 | 工作任务 | 责任单位 | 完成时间 | 备注 |
| 1 | 实施公园、广场、游园、小绿地建设 | 从新建、扩建、提升改造三方面大力实施公园绿地项目建设，注重绿化品质、增加城市绿量，将公园建设成为展现本地文化多样性的载体，进一步完善公园防灾避险设施等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，精心规划建设一批小、多、匀、精的“口袋公园”，确保2023年，中心城市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2㎡/人以上，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≥85%。 | 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实施主体：麒麟区、沾益区、马龙区人民政府，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| 2022年12月31日 |  |
| 2 | 实施市政道路绿化建设和提升改造工程 | 实施市政道路绿化新建工程和达标提升改造工程，确保道路绿化达标率≥80%、林荫路覆盖率≥70%。 | 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实施主体：麒麟区、沾益区、马龙区人民政府，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| 2022年12月31日 |  |
| 3 | 开展单位（小区）绿化建设 | 开展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达标创建活动。确保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达标率≥50%。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程，通过屋顶绿化、立体绿化等方式，挖掘单位小区绿化提升空间，扩充绿地面积，确保其达到园林单位（小区）标准。 | 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实施主体：麒麟区、沾益区、马龙区人民政府，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| 2022年12月31日 |  |
| 4 | 实施城市绿道、生态绿廊建设 | 加快绿道绿廊建设，完善绿道服务设施，构建城市绿色生活轴线及绿道系统，实现内外绿地连接贯通，城乡绿化格局进一步优化完善。 | 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实施主体：麒麟区、沾益区、马龙区人民政府，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| 2022年12月31日 |  |
| 5 | 实施城市防护绿地建设 | 实施防护绿地建设，同时加强周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环境保护治理，进一步完善面山、河湖岸线、道路等城市外环防护绿地建设和城区出入口、主街区、重点区域的绿化美化提升改造，形成布局合理、类型多样、功能完备的生态绿色屏障。 | 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配合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  实施主体：麒麟区、沾益区、马龙区人民政府，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| 2022年12月31日 |  |
| 6 | 打造精品城市立体绿化 | 积极拓展绿化空间，开展墙体、屋面、阳台、立交桥、高架桥、人行天桥、停车场等立体空间绿化美化建设工作，打造一批精品城市立体绿化工程，丰富城市绿化层次，提升城市绿化品质。 | 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配合单位：市城市综合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  实施主体：麒麟区、沾益区、马龙区人民政府，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| 2022年12月31日 |  |
| 7 | 开展对外交通设施绿化建设 | 协调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完成曲胜、昆曲、曲陆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半岛绿化建设和养护，协调曲靖公路局做好市域内国道、省道的绿化建设和养护工作。 | 牵头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  实施主体：麒麟区、沾益区、马龙区人民政府，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| 2022年12月31日 |  |
| 8 | 植物园提升改造 | 参照《植物园设计标准》（CJJ/T300—2019）实施曲靖植物园提升改造。 | 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实施主体：沾益区人民政府 | 2022年12月31日 |  |